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                           |       |
|---------------------------|-------|
| (一)紀 錄.....               | 1~13  |
| (二)紀錄附件.....              | 14~66 |
|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67~69 |

# 國立政治大學第23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蔡炎龍 林啟屏 蔡育新  
陳金錠 蔡明珺 徐士勳 陳憶寧 曾守正 別蓮蒂 廖文宏  
王信賢 蔡瑞煌 王清欉 陳秀芬 陳成文 李玉珍 蕭怡靖  
陳英傑 鄭麗榕 陳志銘 崔國瑜 胡志強 陸行 曾睿彬  
郭建志 曾偉峯 蔡尚岳 楊婉瑩 蘇彥斌 鄭力軒 白仁德  
廖興中 陳鎮洲 羅光達 蔡培元 何怡澄（羅光達代） 黃兆年  
吳瑾瑜 葉啟洲 黃士軒 陳志輝 黃家齊 潘振宇 陳宇紳  
蘇威傑 莊弘鈺 黃政仁 陳立民 羅明琇 杜雨儒 林士貴  
車倫周 王正偉 蔡政憲（王正偉代） 招靜琪 吳敏華 熊道天  
葉秉杰 陳立榜 王經仁 鄭怡卉 藍文君 張瑞承 柯瓊瑩  
張瑜芸 朱容萱 孫秀蕙（林芝璇代） 林芝璇 王淑美 李家驊  
江靜之 曾國峰 盧業中 吳崇涵 劉致賢 許菁芸 余民寧  
張奕華 陳幼慧 顏敏仁 劉吉軒 郭桐惟 孫士勝 杜文苓  
歐子綺 李維倫 蕭琇安 陳至潔 朱昌勇 游清鑫（蕭怡靖代）  
張鋤非 屈智齡 林怡璇 莊馥維 陳曉理 劉彥瑋（何東駿代）  
陳昱靜 石宗霖（陳昱靜代） 李承諺（黃熙耘代） 洪秉宇 游博安  
蔡時曆（洪秉宇代） 陳亭方（鄭皓允代） 黃熙耘 鄭皓允 何東駿  
曹敦閔

請假：林宏明 黎氏仁 莊俊儒 詹銘煥 陳芙萱 曾士榮 王雅萍  
林侑毅

缺席：吳維華

列席： 附屬高級中學林千惠 國金院蘇建榮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  
X 實驗學院陳文玲、姚君翰、黃彥晨 國合處黃蘭琇  
總務處陳郁蕙、蔡顯榮、蘇芯慧、涂之詠 人事室羅淑蕙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學務處古素幸、盧翠婷、周柏宏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楊佩儒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鄭宇君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

#### 1. 財務監督委員會報告之備查案：

※追認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會計系黃政仁教授兼任稽核室主任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2. 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8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現行實務，於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明訂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形式審查之程序。(第8條)

二、修訂專任講座教授保有榮銜期間至退休之規定。(第9條)

三、本案業經114年6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114年10月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3次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 11 月 17 日以政人字第 1140038735 號函發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 1 人、教務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二、本(13)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116年1月17日，本屆遴選委員陳委員秀芬，自本(114)年8月1日擔任文學院院長，經校長改聘歷史系金仕起副教授遞補之，另學生代表經學生會重新推選財政系學生張庭瑜擔任。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人及遴選委員7人(含兼任行政職務1人、未兼行政職務5人及學生代表1人)，共計15人。
- 三、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審議通過日起至116年1月17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本(114)年11月12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4條之1、第5條、第11條及第26條條文。
- 二、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4年1月8日第28屆第5次及114年4月29日第28屆第8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4條之1：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增列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資格之「校外」身分限制。
  - (二)第5條：配合同原則第2點修正，調整援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次及相關處理程序。
  - (三)第11條：配合同原則第12點修正，調整條文文字。
  - (四)第26條：配合同原則第7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用詞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11月21日以政學務字第1140038523號函報教育部，並俟教育部核定後發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辦理。
- 二、上開管監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茲為配合報教育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11月13日以政秘字第1140038660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14年7月3日第1141000832號來函辦理。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皆有「審議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宜有層級之別，宜明確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修訂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8日114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11月17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38628號函發布。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4年度本校留才攬才會議決議，為強化本校攬才制度力度，鼓勵教研人員持續投入高品質與高影響力之研究，適度強化對卓越研究成果之獎勵依本校彈性薪資原則，並綜合校內獎勵制度整體規劃，擬請修正第七條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獎金改為點數計算方式，以提升獎勵制度之彈性，爰增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須另行公告；並刪除已不適用之條文內容。同時，因應學術研究獎勵金額之調增，前一年度獲該獎者之獎勵金額亦予以調整。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於114年9月11日第99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13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11月19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39009號函發布。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4年度本校留才攬才會議決議，為強化本校攬才制度力度，鼓勵教研人員持續投入高品質與高影響力之研究，適度強化對卓越成果之獎勵，因應提升本獎勵金額度並擴大本校教研人員獎勵對象，擬修正本辦法如下：
  - (一) 有關特聘教授獲獎之獎勵金予以調整至第九條，俾利擴大獎勵對象。(第3條)
  - (二) 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之增核獎金改採點數方式計算，以提升制度彈性，並增訂規範，明定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須另行公告。(第9條)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於114年9月11日第99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13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11月19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39033號函發布。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後續辦理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案前已提送第174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第232次校務會議說明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三角地第一期基地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於114年5月26日發函教育部申請劃定都更單元並辦理後續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教育部業於5月29日函復本校原則尊重所請事宜。
- 二、本案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之都市更新委外規劃案，國土管理署於114年4月22日蒞校召開輔導及考核會議，討論是否延長本案補助年限至117年底，出席委員及會議結論建議本校儘速確認後續推動方式，倘以公辦都更方式繼續推動，請依各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展延理由及相關內容，並檢附資料至國土管理署辦理計畫期程展延，同時，請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協助，以利案件推動。
- 三、有關三角地都更後續辦理方式，協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校委託住都中心及自行辦理進行評估。第一期都更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依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可興建樓地板面積約1萬7973坪，依照現今設計方案（14,390坪）經費預估為1.2至1.8億元。若委託住都中心，上述費用由本校與出資者（建商）負擔。若本校自行辦理，除上述費用皆由本校負擔外，尚有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如上網公告、徵求實施者等作業由本校自行辦理。
- 四、有關本校三角地後續辦理方式建議以委託住都中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以利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無異議通過以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刻正發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表達本校願以地主身份委由該中心辦理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教育學院社區心理諮商發展中心設立道南心理治療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促進社區民眾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並強化心理專業實務與應用發展，前依本校「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設立「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心理諮商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經教育學院112年10月19日第138次院務會議通過及114年9月1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為進一步擴增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之服務量能及建立諮商實務、研究與教學之鏈結，俾促進諮商研究之發展與落實，以回應整體社會對於心理健康之重視及心理諮商服務需求等，規劃於本中心設置「道南心理治療所」(以下稱本治療所)，主要目標簡述如下：
  - (一) 擴增心理諮商量能：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自費就近獲得便捷與專業之心理諮商服務。
  - (二) 連結諮商實習：提供本校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諮商實習場域，以提升心理諮商學習效益。
  - (三) 促進諮商研究：透過實徵研究，促進心理諮商之有效性發展，及指引心理諮商研究發展趨勢。
  - (四) 建立諮商教學理論：藉由心理諮商之實踐與研究，精進本校諮商專業教師之本土化教學理論。
  - (五) 提供社區全方位心理照護：本治療所預計自營運第二年起擴大服務對象，提供社區民眾專業心理治療服務，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三、本中心及治療所擬設立於本校道南新村28號，期比照校內單位免付建物及土地租金；至有關租約及行政管理費擬按本中心及治療所之實際運作情形，另與本校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8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

- 一、業於本(114)年11月7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並預計自同年12月1日起正式設立。
- 二、俟正式立案設立後，預計先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國軍北區心理衛生中心等3機關單位申請補助。

### 三、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參加今日的校務會議，本日亦是寒假首日，大家可藉由寒假進

行個人身心調適，預做下學期課程準備，在此特別感謝大家過去一學期的辛勞付出。以下幾點說明：

- 一、本學期學校同時許多重點工作在進行，其中很重要的校務評鑑，在11月底順利完成，雖尚未收到評鑑結果，但無論最後收到任何建議，學校將積極配合改善，評鑑準備過程更重要於結果，在當中讓我們有機會做些反思，下年度學校仍將進行系所評鑑，請各系所預先積極準備。
- 二、本學年度雙語計畫，除通過原有申請額度外，上週收到教育部額外加碼，不僅補助同學個人至國外交流，除原本的交換，亦可採其他形式，學校目前初步規劃除個人申請外將納入團體，包含之前許多老師帶同學去做移地教學等活動，後續學校將再與教育部了解相關規範限制，訂出相應之學校補助辦法。請大家把握難得的資源踴躍申請，學校在國際化上是耕耘較早的，希望持續保有國際化優勢，進行更多國際連結與合作。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教育學系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2. 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5點條文。
3. 國際金融學院擬具本校國際金融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書」。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要點及規劃書如紀錄附件一～五，第16～40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七、第237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50～160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實小)附設幼兒園自113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增設二歲專班幼兒學生，114學年度核定招收幼兒學生人數為96人，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3條第2項第2款：「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時，依規定設教保組」。
- 二、現因招收幼兒學生人數已達上開條文規定，故擬修正實小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以符合規範。
- 三、本案業經113年8月29日實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4年11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41～44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6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現行藝文活動規劃所需，修改委員組成總人數下修、縮短委員任期及開會次數減少。
-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藝文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45～46頁)
- 二、修正第六條為：「本委員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116學年度總量提報之學術單位增設調整申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116學年度學術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案計有3案，說明如下：

| 序號 | 學院  | 申請類別   | 學制班別 | 申請案名稱    | 說明                        |
|----|-----|--------|------|----------|---------------------------|
| 1  | 商學院 | 增設院設班別 | 博士班  | 商學院產業博士班 | 1. 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沿用三系所博士班 |

|   |      |                |        |                                  |  |
|---|------|----------------|--------|----------------------------------|--|
|   | 商學院  | 停招學系<br>學籍分組   | 博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 | 產業組之名額)。<br>2. 配合增設院設博士班，同步辦理三系所博士班產業組之停招申請。     |
| 2 | 商學院  | 裁撤學位學程<br>學籍分組 | 碩士在職專班 |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青年領袖班、高階財金班        | 旨揭兩班別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學年度停招，二班別現已無在籍學生(包含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 |
| 3 | 教育學院 | 更名研究所          | 碩士班    | 文教經營與兒童教育研究所                     | 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沿用原幼兒教育研究所之名額)。                    |

二、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4年9月22日及11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下稱校發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及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序號1為特殊項目系所增設案暨同步停招案，擬分別於115年1月31日及115年3月上旬報部完竣；序號2、序號3依序為一般項目系所裁撤及更名案，擬於115年3月上旬報部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序號1：同意：89票；反對：0票。序號2：同意：91票；反對：0票。序號3：同意：86票；反對：0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11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4年9月22日本校114年9月份第3次主管會議紀錄：「有關教研人員於校外兼職個數限制乙案，教研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學校希望保持衡平立場，除履行社會監督責任外，亦期望教師將重心在本務工作，故設有相關規範以取得平衡。鑑於法規已放寬，學校仍有調整空間，爰請集思廣益，蒐集意見後依規定提送相關會議進一步討論。」辦理。
- 二、茲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規定，為使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能於公務之餘發揮專業回饋社會，並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爰參酌各校兼職規

定，調整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獨立董事之個數規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47～56 頁)

## 第五案

提案單位：X 實驗學院

案由：有關變更本校「社資樓修繕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社資樓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之整修工程」一案，業經第169次校規會、第12屆第6次校基會及第230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社資樓修繕為多功能教學場域。復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4318號函復同意備查《國立政治大學社資樓修繕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下稱規劃構想書)預定以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億9,999萬9,700元完成多功能教學場域之修繕工程，先予敘明。
- 二、惟經與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委託建築師互動後，評估原案預算競爭力較低，恐有無法全棟完工之疑慮，本院復簽請修正計畫構想書並於114年10月27日奉校長核定暫緩統包招標相關行政作業，另納入目前之設計想法及修正方向。
- 三、本案修繕目標聚焦於結構補強、機電資訊設施等維生基礎系統之改善，預留本校未來發展之彈性實驗空間，並在法規安全之原則下，調整部分結構和樓地板面積，以達鬆動校園實驗氛圍、增加教職員生皆可近用具開放彈性之生活空間，以及符合永續使用與階段性規劃之原則。
- 四、據此，規劃構想書之修正重點係變更社資樓結構體之工程規劃，包括：全棟基礎工程(如：機電設備管線建置、耐震能力補強、防水耐候能力補強、給排水管線更新)、調整部分結構體以及全棟建置空調設備、裝潢工程。
- 五、本案業經本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本校第177次校規會及第13屆第1次臨時校基會審議通過，發包總經費預估共計3億8,633萬6,665元(含所需統包工程費用約3億5,499萬1,794元、間接費用約3,134萬4,871元)，加上未來活動傢俱及視聽設備預估費用為1,366萬3,325元，總造價為3億9,999萬9,990元，預計119年3月竣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0票；反對：0票)。

## 第六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修正「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用語，並移列原有功能至「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11 款、第 10 條第 16 款、第 11 條第 18 款及第 12 條第 6 款。
- 二、另本校社資中心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8 款、第 10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15 款。
- 三、教育部曾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建議學校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煙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鑑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尚未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菸品或毒品等行為明列於懲處規定，再經調查目前各項尖大學做法，各校大多已有或刻正著手進行菸害防治相關修法，且各校皆已有違規使用毒品或違法藥品等懲處規定，爰有關於菸害防制擬建議增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12 款，有關毒品防治擬建議增訂第 11 條第 20 款及第 12 條第 7 款。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第 83 次、9 月 11 日第 84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08 次、10 月 13 日第 109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57～66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新增第十條第十八款為：「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情節較輕者。」（同意：53 票；反對：1 票）。
  - （二）第十一條第二十款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情節較重者。」。
  - （三）第十二條第七款修正為：「無正當理由製造、運輸或販售管制藥品或毒品，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提送本校「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至教育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111 年 4 月 8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署有效期限 5 年之「國際大學城

計畫合作意向書(MOU)」，依MOU所載，雙方於期間內共同商定規劃構想，桃園市政府將無償撥用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土地3.22公頃予本校做為開發興建基地；「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已於114年10月1日第176次校規會及11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

二、經蔡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公企中心、產創中心、學院及研究中心代表多次會議研商，初步規劃以人文創新跨域中心、終身學習與國中小教育推廣場域、全人健康發展基地、國際連結政經平台及產業轉型升級據點為五大主軸，並邀集校內16個單位共同籌組設立「政大國際智匯園區」。

三、桃園創新校區整合校內單位需求後，新建建物將納入多元功能空間，包括訓練教室、討論與活動空間、會議室、演講廳、文藝展覽空間、博物館、心理諮商與永續園區、運動空間、住宿設施及其他附屬空間，以滿足教職員生各項教學與生活需求。

四、本案規劃興建A、B、C三棟建築物，預計採BOT（促參）方式辦理，初估建造經費將由投資者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0票；反對：0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12時45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 本校「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 16~17 |
| (二) 本校「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 18    |
| (三)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    |
| (四)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 20~21 |
| (五) 國際金融學院「115 年度經營規劃書」.....                    | 22~40 |
| (六)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br>對照表..... | 41~42 |
| (七)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 43~44 |
| (八) 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對<br>照表.....  | 45    |
| (九) 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46    |
| (十)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47~49 |
| (十一)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 50~56 |
| (十二)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57~61 |
| (十三)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62~66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 擬定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明訂法源依據                 |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主要附記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以及本系原聘任之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投票互選產生。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明訂本系遴委會委員、召集人產生方式及委員人數 |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br>(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br>(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br>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明訂本系遴委會委員迴避事項          |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明訂主任遴選期程及遴選方式          |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明訂遴委會出席及決議門檻           |
| 六、系主任如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br>(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br>(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br>(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br>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br>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明訂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    |
|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明訂主任任期及連任方式            |

|  |                 |
|--|-----------------|
| <p>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 <p>明訂主任罷免程序</p> |
|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訂未盡事宜</p>   |
|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立法程序</p>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主要附記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以及本系原聘任之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投票互選產生。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六、系主任如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p> <p>(二) 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p> <p>(三) 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 <p>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p> <p>(二) 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p> <p>(三) 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u>遴委會委員，於新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副院長職務。</u></p> | <p>為鼓勵教師參與院務服務工作，提高選任副院長的彈性，擬刪除第五點第二項。</p>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6 點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之連任，不適用新任遴選程序。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如有連任意願者，本院應辦理政見說明會及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其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投票結果應簽請校長參考。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四、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自行登記參選。
  - （二）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薦。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院長候選人經通過遴委會資格審議後，本院應辦理政見說明會及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各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 八、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九、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一一五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目 錄

壹、績效目標

貳、年度工作重點

參、財務規劃

肆、風險評估

伍、預期效益

陸、其他重要事項

|   |   |                      |    |      |
|---|---|----------------------|----|------|
| 執行單位名稱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    |      |
| 計畫期程  |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   |                      |    |      |
| 領域別 (倘有公告新增國家重點領域，請自行增列)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經濟                                      |                      |    |      |
| 合作企業名稱<br>(須排除陸資企業)   |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顏汶羽                  |    |      |
|   | 單位  |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職稱 | 專業經理 |
|   | 電話  | 02-2341-9151 分機 2424 | 手機 |      |
|   | E-mail  | cmyrain@nccu.edu.tw  |    |      |
| 報告摘要  |   |                      |    |      |
| <p>國立政治大學因應政府要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之期待，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國際金融學院。自民國 111 年成立至今，承蒙社會各界及學校的鼎力支持，辦學績效已漸為大家所肯定。本院當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創新的辦學模式，培育國家所需要的國際金融人才，以強化金融產業的競爭力，進一步因應國家未來更進一步國際化，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p> <p>本院 115 年度的工作重點，共有 9 項。包括：開辦校友返校進修，強化校友與本院連結、持續提升英語授課比例、持續提高業師授課比例、與國際名校簽訂雙學位及交換計畫、強化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與課程、增加並深化資產管理相關課程，強化其他模組間的連結、滿足金融業因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所需教育訓練之需求、聘任專任師資、持續辦理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論壇等。</p> <p>本院透過創新之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在產、官、學三方的合作之下，截至今年（114）年 9 月底，已經為國家及金融業培育 126 位具有國際金融專業的碩士學位畢業生。同時，本院也從今年起，設立博士學位學程，開始培育國際金融專業高階人才，充實進而力求完善我國國際金融人才庫，以強化金融業的競爭力。</p> |   |                      |    |      |

## 壹、績效目標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而設立，自民國 111 年成立至今，一路走來，筭路藍縷，已 3 年有餘。在社會各界及學校支持之下，辦學績效已漸為大家所肯定。本院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創新的方式，培育國家所需要的國際金融人才，以強化金融產業的競爭力，因應國家未來更進一步國際化，所可能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在 27 家合作金融機構、銀行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資金挹注下，本院才得以國內一般商管學院所不可企及的經費預算，禮聘國內外一流之產官學優秀師資，結合本校及臺聯大原有的堅強陣容，開設兼具理論與實務應用的四大模組課程，努力朝下列精進既定目標邁進：

### 一、 優化產官學合作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

本院成立 3 年多以來，為達到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目的：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以強化金融產業競爭力，一直戮力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從一開始歷經摸索時期，到後來建立產官學合作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透過產業、政府、學校三方之通力合作，重新型塑教研與產業的關係，共同合作培育金融專業人才，協助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與高階資產管理中心。本院所建立之產官學合作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已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優化此一辦學模式。

### 二、 強化國際金融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本院之成立旨在培養國家所需之國際金融人才，以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因此，本院除了如上述將持續優化所建立之產官學合作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以外，將持續統整校內及台聯大相關學院（包括：商管學院、社會科學院等）教研能量，培養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人才。藉由結合本校以及台聯大所有學校之教學與研究能量，規劃並定期檢討符合當前國際金融未來發展趨勢，兼顧並融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之課程。同時，課程設計與規劃，也將禮聘以鏈結國際與國內金融相關產業師資，推展學校與產業合作培育人才之新型態關係。

金融業係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的行業，因此法律遵循與金融監理，自是重中之中。本院將持續強化此一模組的相關課程，以深化學生法遵與監理哲學及作法的認識與瞭解。

近年來，因為企業社會責任、ESG 與永續發展已經蔚為風潮。金融業不管在業務方面的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應用，還是在投資方面投資標的與比重的選擇，或多或少均會融入一些 ESG 相關元素。本院基於大學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要培育具前瞻性、跨領域之高階金融人才，也希望這些人才利用金融、保險、證券業之投資、融資、核保與承銷的力量，促使一般實體產業善盡社會責任，做好 ESG，以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 貳、年度工作重點

以下列出是本院在未來新的一年（亦即 115 年），將努力的年度工作重點：

### 一、開辦校友返校進修，強化校友與本院連結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本院已累積有畢業校友 126 人，目前已成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友會。在與畢業校友互動交流的場合，校友們也有提及返校持續進修的需求。為因應並滿足校友的需求，本院擬於 115 年擬具相關辦法，在不影響現有本院學生的上課權益下，開放部份課程，讓校友得以返校進修。除了可以讓畢業校友多一個管道可以持續充電再進修，本院也可以藉此持續維持校友與本院連結。

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校友與本院連結，本院將規劃與校友會合辦活動，讓畢業的校友在畢業以後，能以校友會為平台，與當時在校一起學習的同學、學長姐以及已畢業及仍在校的學弟妹，都能持續保持聯絡與互動，相信這將有助於個人生涯及職涯的發展。

### 二、持續提升英語授課比例

在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合計開設課程 38 科，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數目共計 20 科，比例已提升至 53%。然而，114 年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學程開設 43 門課程（不含未實際上課之企業實習（一）、（二）等課程），其中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有 21 門，約佔 49%。與去（113）年數字相比較，114 年度的總開課數增加，但英文授課比例下降。究其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開課程多為中文授課所致。為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9 條要求各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書，應載明「[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以及「[境外生招生](#)」之意旨，未來本院新開課程，將與授課教師溝通與協調，以英語授課為原則，逐步向全[外語教學邁進，為未來招收境外生做好準備](#)。

為利於「打造國際化金融學習中心」、「強化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目標之達成，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將持續提升英語授課比例，中長期以達到 60% 為目標。

然而，由於博士學位學程仍在草創階段，初期先以中文授課為原則，以增加並滿足開課所需數量與質量要求。目前本院亦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未來將逐年提高英語授課課程的比例，以鍛鍊學生使用專業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 三、規劃境外生招生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意旨，期待研究學院能招收境外生，本院也將朝這個方向努力。惟招收境外生，所需考量有關教學、行政等議題甚多。例如：要加開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必修課，並持續提高以英語授課之比例，以方便學生選修課程。同時，如何與國合處合作，以辦理招生及其他行政聯繫事宜等，皆需要有相當時間來進行規劃。

再者，將藉助並參考商學院招收海外學生經驗，親往比較有可能來就讀的碩士班的學校招生，例如：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之著名學校。本院將於 115 年著手規劃並盡可能完善招收境外生之相關作業。

#### **四、 持續提高業師授課及外師指導碩班學生論文比例**

本院於 114 年度邀約合計 94 位業師來院授課，其中包括：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32 位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62 位。本院在來年亦將延續歷年作法，將持續邀請國內外優秀具有金融產業實務經驗的業師，前來本院授課，以強化學生對於當今實務及其演進與發展之瞭解。

再者，由於邀請來的外籍師資之國外學術或產業經驗頗豐，將擬定一些措施與作法，以提高外師指導本院碩班學生的比例，使學生能更受益於外師的教導。

#### **五、 與國際名校簽訂雙學位及交換計畫**

本院於 114 年已與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齊克林商學院 (The Zicklin School of Business at 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及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商管學院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 談妥簽訂雙學位計畫。其中，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商管學院副院長亦擬於今年 11 月底來院訪問，預期將與本院就兩院之未來更深入的學術合作，有更深入的討論。本院規劃 115 年將再與數家國際名校之商管學院，簽訂雙學位計畫。

在交換生計畫方面，本院學生可以選擇校級已簽訂合作契約之學校交換。雖說國際名校商管學院的學生，較無來台灣學校交換的動機。本院也將持續接觸國際名校商管學院，探索簽訂交換生計畫的可能性。

本院將持續與國際知名商管學院及培訓機構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並借重國際學術與培訓機構之辦學經驗，打造本院為國際化的金融學習中心，為臺灣培養金融專業之國際化人才。

#### **六、 強化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與課程**

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金融高階管理人才，進一步提升臺灣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本院已於 114 年 9 月成立偏重實務產業型導向之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並招收了 8 名博士班學生。115 年將強化招生策略，在兼顧學生素質、寧缺勿濫的原則下，目標招滿 10 個名額。同時，本院將繼續深化博士班課程，特別是在實務面向的應用，以強化本院博士班學生與實務的連結性。

#### **七、 增加並深化資產管理相關課程，強化其他模組間的連結**

2024 年 7 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首次會議結論為：發揮臺灣優勢，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此結論也成為政府未來重要政策方向之一。

金管會為執行此一政策，協調央行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聚焦：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財富管理促進、資金投入公建、擴大投資台灣等 5 大計劃，並陸續推出：建立高雄金融專區、支持 TISA、發展家族辦公室、推動公建投資等諸多措施。期能「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以達到發展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目標。

本院肩負國家交付培育國際金融人才之任務，為呼應政府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目標及潮流方向，我們將於 115 年持續增加國際資產管理模組課程的廣度與深度。同時，本院每年的海外研習課程，也將資產管理列為研習與參訪企業的重點，特別是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 與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ing)。以今 (114) 年為例：7 月至新加坡財富管理中心 (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WMI) 研習並參訪星展銀行等機構，研習及參訪重點在：家族辦公室；10 月至蘇黎世大學進行海外研習，也參訪以私人銀行聞名之瑞士的 Julius Bär 及位於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之 LGT Group。

再者，本院也將強化其他模組，包括：金融商品與創新模組、金融法遵與監理模組、責任投資與普惠金融模組與資產管理的連結，以協助政府達成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目標。

#### 八、 滿足金融業因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所需教育訓練之需求

為強化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金融從業人員之職能，確保其瞭解相關法規、商品與業務，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所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作業原則」，對於欲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金融業之辦理資產管理業務 (含高資產業務) 人員，應於到任一年內，參加金管會所認定之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並滿足最低課程時數 (主管 50 小時；非主管人員 100 小時)；任職第二年後每一年，仍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15 小時以上。

本院是金管會所指定訓練機構之一，當盡力滿足金融業因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必須接受教育訓練「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時數」之需求，目前刻正評估各種可能可以滿足需求之方案與作法，例如：開設資產管理專班之主管班與非主管班、制訂可以抵免訓練時數之相關辦法等。

#### 九、 聘任專任師資

本院目前除了院長一人是本院專任 (佔缺) 師資以外，其餘師資皆為合聘 (不佔缺) 或兼任師資。為了本院長久的永續發展，持續聘任專任師資有其必要性。然而，合適的師資聘任不易，本院將利用各種不同管道，持續專任師資之聘任。

#### 十、 持續辦理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論壇

114 年本院主辦及協辦多項論壇與研討會，包括：跨領域研究合作論壇「AI 驅動跨學科研究的展望」、從精算角度看保險財務困境座談會、國際金融與

資產管理趨勢論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年鑑發表暨研討會。上述這些論壇與研討會，凡主題持續具有重要性者，本院將繼續主辦或協辦相關活動。

其中，本院具標竿指標性質的論壇為：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趨勢論壇，未來預計將持續每年定期舉行。該論壇今（114）年訂於11月19日舉行，廣邀國內外金融業與一般實體產業主管機關及實務界人士（含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參加，一起探討重要的有關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的當代議題。以今（114）年論壇為例，將探討：國際資產管理新趨勢、整合與解讀永續與財務報導、關稅與國際金融前瞻等重要議題。此次論壇期望透過來自產官學各界專家的專題演講與圓桌論壇，對於如何建立資產管理中心，以及永續揭露準則、關稅、國際金融發展趨勢，提供新的想法，並透過討論，激盪出新的火花。預期將能讓與會者對於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以及永續揭露準則及關稅的因應策略與實務，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 參、財務規劃

### 一、 預估基礎

本學院各年度經常收入係以政府補助、招生情形及自籌收入維持穩定之基礎預估，經常支出則量入為出，並以維持院務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為考量；資本支出係衡酌學院財務流量與資金需求情形，提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編列。依此原則，預測本學院未來3年(115至117年度)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與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 本學院未來3年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詳如表一)

本學院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來源係國家發展基金補助；自籌收入主要來源係學雜費、建教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支出主要係教學研究、管理總務、建教合作之用人、服務費用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和因應院務發展之資本支出等。

表一、115年至117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15年<br>預計數        | 116年<br>預計數        | 117年<br>預計數        |
|-----------------|--------------------|--------------------|--------------------|
| <b>一、收入</b>     | <b>331,835,000</b> | <b>330,039,000</b> | <b>330,066,000</b> |
| 1. 其他補助收入       | 114,365,000        | 114,409,000        | 114,436,000        |
| 2. 學雜費收入(淨額)    | 93,720,000         | 91,040,000         | 91,040,000         |
| 3. 建教合作收入       | 114,500,000        | 114,500,000        | 114,500,000        |
| 4. 推廣教育收入       | 0                  | 0                  | 0                  |
| 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0                  | 0                  | 0                  |
| 6. 受贈收入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7. 財務收入         | 3,66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8. 其他自籌收入       | 590,000            | 590,000            | 590,000            |
| <b>二、支出</b>     | <b>322,407,000</b> | <b>322,655,000</b> | <b>322,886,000</b> |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82,012,000         | 82,056,000         | 82,083,000         |
|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0,602,000         | 20,602,000         | 20,602,000         |
|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106,073,000        | 106,073,000        | 106,073,000        |
| 4. 建教合作成本       | 113,130,000        | 113,334,000        | 113,538,000        |
| 5. 推廣教育成本       | 0                  | 0                  | 0                  |
| 6. 雜項費用         | 590,000            | 590,000            | 590,000            |
| 7. 其他成本及費用      | 0                  | 0                  | 0                  |
| <b>三、餘絀</b>     | <b>9,428,000</b>   | <b>7,384,000</b>   | <b>7,180,000</b>   |
| <b>四、資本支出財源</b> | <b>1,760,000</b>   | <b>1,760,000</b>   | <b>1,760,000</b>   |
| 1. 政府機關補助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
| 2. 研究學院自籌收入     | 1,370,000          | 1,370,000          | 1,370,000          |
| <b>五、資本支出</b>   | <b>1,760,000</b>   | <b>1,760,000</b>   | <b>1,760,000</b>   |

| 科目          | 115年<br>預計數 | 116年<br>預計數 | 117年<br>預計數 |
|-------------|-------------|-------------|-------------|
| 1. 不動產(含大修) | 0           | 0           | 0           |
| 2. 圖儀設備     | 1,760,000   | 1,760,000   | 1,760,000   |
| 3. 無形資產     | 0           | 0           | 0           |

###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學院未來除持續開拓各項財源外，仍將秉持量入為出及擷節之原則，以增加結餘充裕校務基金，預估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詳如表二)仍維持穩定，期能逐年累積自有資金，以為學院未來重大計畫之財源，促進學院永續發展。

- (一) 115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5億2,770萬5,000元，期末現金及定存5億3,640萬5,000元，期末可用資金為2,486萬6,000元。
- (二) 116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5億3,640萬5,000元，期末現金及定存5億4,326萬5,000元，期末可用資金為3,172萬6,000元。
- (三) 117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5億4,326萬5,000元，期末現金及定存5億5,012萬5,000元，期末可用資金為3,858萬6,000元。

表二、115年至117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115年<br>預計數 | 116年<br>預計數 | 117年<br>預計數 |
|--------------------------|-------------|-------------|-------------|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 527,705,000 | 536,405,000 | 543,265,000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 331,580,000 | 329,740,000 | 329,740,000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 321,510,000 | 321,510,000 | 321,510,000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 1,760,000   | 1,760,000   | 1,760,000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0           | 0           | 0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0           | 0           | 0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0           | 0           | 0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0           | 0           | 0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0           | 0           | 0           |

| 項目                              | 115年<br>預計數 | 116年<br>預計數 | 117年<br>預計數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 536,405,000 | 543,265,000 | 550,125,000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 0           | 0           | 0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 511,539,000 | 511,539,000 | 511,539,000 |
|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0           | 0           | 0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 24,866,000  | 31,726,000  | 38,586,000  |
| <b>其他重要財務資訊</b>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0           | 0           | 0           |
| 政府補助                            | 0           | 0           | 0           |
| 由研究學院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0           | 0           | 0           |
| 由研究學院可用資金支應                     | 0           | 0           | 0           |
| 外借資金                            | 0           | 0           | 0           |

#### 四、投資方針與規劃

本院規劃短期先將可用資金先轉成定存，以獲取較高利息收入；中長期而言，將擬訂定相關投資辦法，進行投資，以挹注未來可能的資金需求，以利本院永續營運。

#### 肆、風險評估

| 主要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及影響   | 風險處理  |                                      |          |
|-------------|---|---|--------------------------------------|----------|
|             |   | 現有措施  | 新增對策                                 | 負責單位     |
| 合作企業資金的可持續性 | 本院的收入來自於 27 家合作企業、銀行公會與政府捐贈款，此捐贈款能否持續以及能否維持目前規模，攸關本院永續經營甚鉅。 | 持續提升本院辦學績效，並積極與合作企業、銀行公會與政府溝通，爭取未來持續支持本院營運經費。 | 思考本院未來永續營運策略。例如：爭取目前仍非本院合作企業，變成合作企業。 |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                    |  |  |   |                 |
|--------------------|--|--|---|-----------------|
| <p>持續提升英文授課比例</p>  | <p>英文授課比例雖約為 50%，但離中長期目標 60%，乃至於全英語教學，仍有一段距離。</p>                                | <p>持續邀請國內外師資開設英語授課課程。</p>              | <p>邀請國際業師來本院授課，除了可以提升本院英語授課比例外，亦能強化學生對於國際實務的瞭解。</p>     | <p>國際金融研究學院</p> |
| <p>潛在競爭學校</p>      | <p>國內與本院類似的學院，目前計有：台大國際政經學院、清大台北政經學院及中山國金院等共三所，未來假以時日，有機會成為本院在競爭企業捐贈款及學生的對手。</p> | <p>無</p>                               | <p>蒐集並彙整競爭學院相關資料，瞭解本院與之相比之優勢與劣勢，並擇定標竿學院學習，以提升本院競爭力。</p> | <p>國際金融研究學院</p> |
| <p>專任師資延攬</p>      | <p>為符合本院課程屬性，本院需要延聘具實務經驗的專任師資，惟這類師資不易延聘。</p>                                     | <p>至國外相關學會刊登尋才廣告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散發本院徵才訊息。</p> | <p>思考放寬對於所聘任的師資必須具有全職實務經驗的要求。</p>                       | <p>國際金融研究學院</p> |
| <p>與校內其他相關院系關係</p> | <p>與校內其他相關院系可能會發生招生來源重疊之彼此競爭的問題。</p>   | <p>加強與校內其他相關院系溝通，並與其分享資源。</p>          | <p>積極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作，共同舉辦論壇或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p>                   | <p>國際金融研究學院</p> |

## 伍、預期效益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在各主管機關的指導及合作企業資金挹注下，開展創新之高等教育辦學模式，藉由產、官、學三方的合作努力，一起培養高階國際金融人才。在量的方面，本院每年招收 120 位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培育具有國際金融素養的專業人才；自 114 年起，本院博士學位學程開始招生，已經開始培育高階國際金融管理人才。在質的方面，由於報名人數逐年提高，本院可以吸引到素質良好、甚至優秀的學生前來報名。這些學生在本院豐沛之產官學優秀師資之教學下，專業上提升很多，成為企業未來重點培養的明日之星。本院自 111 年成立至今，韶光荏苒，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院務之教學與行政，已漸漸站穩腳步，並逐步發展成熟。未來本院將依據本報告書所列工作重點，賡續不懈地朝向辦學目標邁進，期待不負各界期望，為我國培養國家所需優秀之國際金融與資產管理人才。

## 陸、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金融研究學院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 115 年規劃情形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1  | 招生面  | <p>✓ 1-1 應強化招生誘因及策略，包括延攬優秀師資及優化課程等，並務實檢討招生成效及調整招生名額，一般生及在職生並重，並積極招收國際生。</p> | <p>本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次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依據過去二屆的企業推薦狀況，建議未來本院招生，一般生名額以約佔 40%(50 名)為目標，積極提高一般生入學人數，惟在職生與一般生實際所佔比例，視當次招生報名狀況而定，名額可相互流用。調整招生人數比重案，獲得委員支持。</p> <p>碩士學位學程自 113 年度起，已滿招。</p> |
|    |      | <p>✓ 1-2 研究學院之招生規劃與制度設計應回歸管理會權管。</p>  | <p>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委員 5-7 人，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相關招生規範，議定錄取名單等。</p> <p>招生委員會委員，部分來自管理會委員，有關招生規劃與制度設計，本院於管理會報告，取得同意後，於招生委員會執行。</p>                                  |
| 2  | 獎助學金 | <p>✓ 2-1 提供高額獎學金、學雜費減免及生活津貼等措施，且對象應不限在職生、一般生或國際生，以增加學生報考誘因及在學支持。</p>        | <p>本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次管理委員會議提案，提供本院入學之新生全額獎學金、部分金額獎學金、生活津貼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學金（含急難救助）及海外研習獎學金等方案，以生活津貼獎學金為例，獎勵項目為每個月 12,000 元生活津貼，不含暑假二個月。增加學生報考誘因。</p>                              |
| 3  | 國際合作 | <p>✓ 3-1 應設定國際標竿，開展國際計畫，積極與國外大學或機構洽談國際合作並擬訂具體合作計畫，增加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及短期實習機會。</p>   | <p>本院於 112 年已與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簽訂雙方機構課程、業界師資及企業研習合作備忘錄，113 年上半年，由 WMI 規劃業師來本院授課（課程名稱：家族辦公室）。除了 WMI 以外，本院也於 112 年與紐</p>   |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    |  | <p>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簽訂 Shared Interest Statement，於教學與研究各面向展開合作。113 年 5 月該學院也薦派老師前來本院講授 1 學分的課程（課程名稱：企業併購融資）。7 月底，由許永明副院長帶學生赴紐約移地授課，於 Baruch College Zicklin School of Business 進行課程研習，並參訪 MasterCard、IBM Research Lab、Citigroup、Barclays 等 4 家企業；同時亦拜會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參加「紐約金融市場暨台商在美營運交流會」。透過此次海外研習的安排，使本院同學與當地企業及台商皆多有交流，本院同學積極提問，獲益良多。</p> <p>本院 114 年規劃與歐洲、英國等國際知名學校或中心洽談合作方案，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以加速學院各方面的發展。</p> |
|    |    | <p>✓ 3-2 應先提出完整且具體之國際合作計畫及目標等，合作事項至少包含：研究生交流/實習、短期課程、學術會議、聯合研究、國際產學合作方案及語言交換等。</p> | <p>為拓展一般生國際視野，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除了可以選擇目前校級已簽訂之合作契約之學校（例如：新加坡管理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多菲那-巴黎第九大學、洛桑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應慶義塾大學、首爾大學、朱拉隆功大學等大學）進行交換以外，</p> <p>本院於 113 年度陸續與國際知名學校（新加坡管理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瑞士蘇黎世大學等校）進行數次的線上會議，114 年往簽訂實質合作方案的方向邁進，以利學程學生進行海外研習時，有更多選擇。</p>  |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         | <p>✓ 3-3 政大金融學院與會代表所提美方合作學校曾要求開設 10 門全英語課程作為合作條件一節，應朝該方向積極推動規劃。</p>   | <p>112 年度本院英語授課課程比例約為 24%，為提升學生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本院以英語為授課語言課程之比例，預計提升 10%，113 年度已達 50.1%。114 年度保持英語開課比例。</p>   |
| 4  | 企業合作及實習 | <p>✓ 4-1 應提出與國內外企業/機構之具體合作事項及業師引介方式，安排學生赴國內外企業實習，深化產學合作及學生實作能力。</p> <p>✓ 4-2 參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英語密集班作法，使學生沉浸於全英語氛圍中，以快速提升英語能力。</p> | <p>針對一般生，規劃 6 個實習學分，除了原有的永豐、國泰世華、玉山等國內銀行及星展等外商銀行外，本院其他合作企業亦提供學生充沛的實習機會，規劃 114 年 2 月辦理實習說明會，讓企業人資說明企業需求及發展方向，有助學生未來實習及職涯規劃。</p> <p>本院規劃每一年度辦理「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成果發表會，主要由同公司學生組成團隊，針對公司目前遇到的難題或痛點，或想要進一步研究的議題，進行瞭解，在授課老師的協助下，設計研究方法並運用資料，進而提出解決之道或研究結果。</p> <p>當天將邀請各合作企業高層擔任評審，檢視其所薦派學生之學習成果，並予以回饋意見。</p> <p>創造讓公司高層看到學生表現的管道，提高在職生在公司的升遷機會。</p> <p>考量國際金融學院之全英語授課規劃，考生申請入學之英語能力，以相當 CEFR B2 等級為原則，惟未達 B2，但成績達 B1 以上者，應於入學後，修習本院開設之英語課程，確保學生英語專業能力。</p> <p>本院依據招生報名的資料，個別通知需要上課的同學。</p> |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     |  | 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與政大公企中心合作，開設 0 學分 30 小時的商用英文課程，每梯次約有 20-25 人選修。  |
| 5  | 課程面 | <p>✓ 5-1 應將軟性技巧(soft skill)能力納入課程規劃，並儘速召開產學會，以了解企業對人才培育之具體需求。</p> <p>✓ 5-2 金融學院應強調國際性(如外師聘請、國際合作、國外企業實習等)，提高英語授課比例，以強化國際交流及接軌。</p> <p>✓ 5-3 應有國內外業界及外部學者專家參與課程規劃，並將課程規劃送外部委員審查，以使課程設計符合我國對國際金融之需求。</p> | <p>本院於每學期開設與美商 DDI 企業合作，開設「領導力評鑑與發展課程/2 學分」，本課程先透過評鑑的方式挖掘出每個人的優點及弱點，並透過職能體驗活動，讓學生能夠實際應用和發展領導力技能，並與顧問進行互動和交流，以促進專業知識與實踐的結合。幫助領導者學習如何進行有效的溝通，且透過好的互動激勵他人採取行動。</p> <p>113、114 年開設由 Alan Hellawell(AC Ventures 合夥人)開設「向世界金融典範學習」課程，課程中邀請 JP Morgan、美商富國銀行、富達投信、高盛集團等資深主管分享國際金融領導者的危機管理與策略方案，學生評價良好。115 年持續邀請 Alan Hellawell 規劃授課。</p> <p>112 年度本院英語授課課程比例約為 24%，為提升學生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本院以英語為授課語言課程之比例，預計提升 10%，113 年度已達 50.1%。114 年度保持英語開課比例，邀請澳洲雪梨大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早稻田大學等學校教授來本院英語授課。</p> <p>本院設有課程委員會，主要任務規劃本院課程、協調、審議及整合學院開設之各類課程、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以及審查課程大綱。課程委員會委員除了校內</p> |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     | <p>✓ 5-4 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彈性選修課程、大師講座、導讀課程等。</p>  | <p>外學者外，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及國外學者（澳洲雪梨大學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系主任）</p> <p>本院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但為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修習有興趣的課程，可再免繳學分費修習 6 學分課程。故學生可依個別化需求修習 24-30 學分的選修課程。</p> <p>本院每年度辦理約 2-4 場國際金融情勢發展相關主題之論壇與研討會，以強化本院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與話語權。</p>  |
| 6  | 師資面 | <p>✓ 6-1 目前外師多為兼任或短期講座師資，應研提因應對策，並至少遴聘 10 位以上專任外師，其師資選任可不限年資及國籍，並應確保課程開設之持續性。</p> <p>✓ 6-2 應先提出完整且具體之師資延攬計畫及目標等，並提高業界高階主管及國外大師之聘用，以導入相關資源。</p> | <p>因商管財金之學術或業界師資，其薪資水平、福利及業外收入較其他學院師資優渥，延攬人才實屬不易，需要較長時間佈局及洽談。113 年 8 月 1 日已聘任一位專任師資。115 年持續與潛力教師洽談聘任方案。</p> <p>短期，先以本校、台聯大體系或國際頂尖大學之學術老師以及業界實務專業人士合作支援授課；中長期，持續在國際招聘師資平台刊登徵才訊息，業界人士則由師長主動延攬或業界推薦優秀人才至院內授課。</p> <p>雖然過程較為波折，但本院仍積極處理招募專任師資相關事宜。本院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任一名專任教師。</p> <p>114、115 年持續與潛力教師洽談聘任方案。</p> |

| 項次 | 面向      |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 115 年規劃情形  |
|----|---------|---|--|
| 7  | 學校行政支持面 | <p>✓ 7-1 政大金融學院產學會首次會議召開時間自 111 年 11 月延至本年 11 月，應儘速召開以落實治理機制。</p> <p>✓ 7-2 應建立校本部各處室（如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研發處等）支持研究學院之運作機制。</p> <p>✓ 7-3 請管理會儘速依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並經監督會同意，由學校聘任。</p> | <p>本學院產學會，召開時間：<br/>113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會議<br/>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br/>114 年已規劃 1-2 次會議。</p> <p>本校各處室給予本院最大實質協助與支持，使院務推動逐步趨於穩定，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提供招生試務外、學生註冊、畢業離校等協助。</li> <li>2. 學務處協助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納保以及身心健康中心專屬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諮商心理師。</li> <li>3. 秘書處協助各項會議進行、行政事務審核、法律事務之諮詢及校內各單位溝通協調等。</li> <li>4. 鼓勵學生申請國合處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計畫，修課告一段落後，規劃出國交換。</li> <li>5. 學院師生使用本校圖書資源、各項資料庫、校園授權軟體、及數位學習平台等。</li> </ol> <p>綜上所述，校方將學院視為校內單位，朝向永續經營之路邁進。</p> <p>113 年 3 月 25 日國際金融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院長提名人選、4 月 1 日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案、5 月 6 日商學院教評會通過師資合聘案、5 月 15 日國際金融學院產學會通過專任師資聘任案、6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專任師資聘任案，已於 7 月 18 日完成新進教師報到手續、並參加 8 月 1 日政大 113 學年度主管聯合交接活動，正式上任。</p> |

##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p> <p>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p> <p>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p> <p>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p> <p>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p> <p>六、<u>幼兒園</u>：得設教保組。</p> |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p> <p>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p> <p>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p> <p>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p> <p>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p> <p>六、<u>幼兒園</u>。</p> | <p>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p>  |
| <p>第九條 <u>幼兒園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幼兒園園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幼兒園教師兼任，並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之。</u></p>   | <p>第九條 <u>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遴薦幼兒園教師，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任（兼）之。</u></p>   | <p>一、依據本規程第三條第六項：修訂「附設幼兒園」為「幼兒園」。</p> <p>二、依據本規程第四至八條修正文字。</p> <p>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經洽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本條例之校長係指國小校長。</p> <p>四、本校每學年簽陳當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及導師名單，係報請大學核發其職務加給及導</p> |

|  |  |   |
|--|--|---|
|  |  | 師費，爰刪除「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br>五、增訂教保組長產生方式。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2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11 條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1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9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
  - 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 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
  - 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 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 六、幼兒園：得設教保組。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學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九條 幼兒園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幼兒園園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幼兒園教師兼任，並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之。
- 第十條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

- 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 四、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
- 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u>九</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u>二</u>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校長視需要遴聘遞補之，任期至原委員任屆滿止。</p>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三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校長視需要遴聘遞補之，任期至原委員任屆滿止。</p> | <p>一、現行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約六至七人，擬修改委員人數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p> <p>二、歷任皆有委員反映任期過長，若縮短年限，可增加委員專業的多樣性，故擬下修任期年限，以利諮詢相關活動。</p>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u>年至少</u>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原為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但考量每年六月召開一次會議可報告上半年度三至五月駐校藝術計畫執行成果，並向委員諮詢下半年度九至十二月活動與次年駐校藝術計畫規劃意見，較符合目前執行方式。</p>      |

##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23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藝術與人文氣息,提供師生與藝術接觸的管道,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設置藝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二年,續聘以一任為限。委員出缺時由校長視需要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主持,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駐校藝術家遴選與規劃。

二、藝文中心藝文展演申請案審查。

三、藝文中心藝文活動諮詢。

四、藝文發展方向及重要決策研擬及指導。

五、全校性藝文活動之協調與整合。

六、其他藝文事宜諮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藝文中心主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p> | <p>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p> | <p>茲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規定，為使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能於公務之餘發揮專業回饋社會，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爰酌修第 9 項兼任獨立董事之文字。</p> |

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

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

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原則。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10日政人字第10900639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6月16日第22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12年7月5日政人字第1120021018號函修正發布

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23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第六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二、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原則。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所載日期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

書面同意函後，應自同意函發文日或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p> <p>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p> <p>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者。</p> |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p> <p>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u>社資中心</u>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p> <p>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者。</p> | <p>一、刪除社資中心等文字。</p> <p>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文字。</p> <p>三、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099號函辦理。</p> |

|  |   |   |
|--|---|---|
| <p>十二、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p>   |   |   |
|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p> <p>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p> <p>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p> <p>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p> |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p> <p>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p> <p>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p> <p>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p> | <p>一、刪除社資中心等文字。</p> <p>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文字。</p> |

|   |   |   |
|---|---|---|
| <p>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八、<u>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u>，情節較輕者。</p>          | <p>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p>  |   |
|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p> |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p> | <p>一、刪除社資中心等文字。</p> <p>二、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文字。</p> <p>三、將學生違法持有或使用違禁藥品或毒品納入懲處樣態。</p> |

|   |   |  |
|---|---|--|
| <p>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p> <p>二十、<u>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u>，情節較重者。</p> | <p>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故意將圖書館、<u>社資中心</u>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p> |  |
|---|---|--|

|  |   |   |
|--|---|---|
|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七、<u>無正當理由製造、運輸或販售管制藥品或毒品</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定屬實者。</p> | <p>一、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文字。</p> <p>二、將學生製造或販售違禁藥品或毒品納入懲處樣態。</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45 年 6 月 6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1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66 年 1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6 月 2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0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之 1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2000322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9 至 12、17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政學務字第 1100022172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及 10~12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政學務字第 111001365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至 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校園霸凌及依法令規定不宜調解之案件。
-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 (二)記功：
    1.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懲處分下列四等：
- (一)開除學籍。
  -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1.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二、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使用或持有管制藥品或毒品，情節較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

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七、無正當理由製造、運輸或販售管制藥品或毒品，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布。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